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傳達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債務人傳達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應陳明本件聲請確切之利息起算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